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07號

原告 德陽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熹

被告 大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就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
1日所簽立借款協議之借款債權，本金在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9,
796,500元，利息及遲延利息在超過週年利率16%之債權不存
在」，對照原告於事實及理由中說明兩造於112年8月1日簽立借
款協議，由原告向被告借款3,200萬元，惟被告僅轉帳25,496,50
0元、50萬元及代原告墊付380萬元，基於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，
主張被告就本金超過29,796,500元（計算式：25,496,500元+50
萬元+380萬元=29,796,500元）部分之債權不存在，且兩造於
借款協議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按月息2%（即週年利率24%）計
算，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週年利率16%，主張被告就利息及遲延
利息超過週年利率16%部分之債權不存在，復以原告係於114年8
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則原告所主張利息及遲延利息不存在之期
間計至起訴前1日114年8月3日止（即計算期間為112年8月1日至1
14年8月3日，共計2年又3天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5
2,5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95,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李婉菱

07 附表：

就本金超過29,796,500元之債權不存在部分	
	$3,200\text{萬元} - 29,796,500\text{元} = 2,203,500\text{元}$
	$2,203,500\text{元} \times 24\% \times (2 + 3/365) = 1,062,027\text{元}$ (因本金債權不存在，其從權利之利息債權亦隨同消滅，故 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
就利息及遲延利息超過週年利率16%之債權不存在部分	
	$29,796,500\text{元} \times (24\% - 16\%) \times (2 + 3/365) = 4,787,032\text{元}$
總計： $2,203,500\text{元} + 1,062,027\text{元} + 4,787,032\text{元} = 8,052,559\text{元}$	